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18〕998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2018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664号)等精神,结合我省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要 求,现就2018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在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含民办高校)任教的在聘(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评审权限

(一)自主评审

2018年,27所高等学校自主开展高校教师正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工作,20所高等学校自主开展高校教师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工作。自主评审高校名单见附件1。各高校根据规定组建本校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报省人社厅审批后开展工作;要按照学校章程规定制定本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和评价条件,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同意、批复并在校公示后执行。

(二)联合评审

2018年度不开展自主评审的高校,可委托山西省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联合评审(下称“联合评审”)。各高校要尽快研究制定方案,确保2019年全部开展教师系列职称自主评审。

(三)委托评审

山西师范大学临汾学院、山西大同大学大同师范分校、山西大同大学浑源师范分校、长治学院师范分院、长治学院沁县师范分院、忻州师范学院五寨分院、吕梁学院离石师范分校、吕梁学院汾阳师范分校等市属师范分校(院)所属高等院校教师参加归属校本部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校本部尚不开展自主评审的,参加联合评审)。

三、评审要求

(一)学历要求

1. 具有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国民教育学历。
2. 原则上要求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高职高专院校艺术类教师晋升教师高级职务可适当放宽到在读研究生。高职高专双师型教师晋升高校教师高级职务及从企业或社会组织调入高职高专院校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副教授的教师,暂不要求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其他年龄在45周岁以下晋升副

教授(1972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50周岁以下(1967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晋升教授者,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3. 开展自主评审副教授以上教师职称的高校在不低于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本校实际制定晋升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学位要求。

(二)任职年限要求

1. 晋升教授,须副教授任职满5年,即2013年底前聘任。

2. 晋升副教授,须讲师任职满5年,即2013年底前聘任;或研究生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满2年,即2016年底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破格申报评审者,只准比上述规定任现职时间提前2年。博士破格晋升副教授须试用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一般不破格评审。

任职年限的计算,自本单位根据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有关规定下达聘任文件当年算起,实算至申报当年年底。

(三)考核要求

1. 坚持政治合格、师德过硬、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学校应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晋教人[2013]59号)制定可操作、可考核的条件,对教师的职业道德进行严格考核并评定等级,考核结果称职(合格)以上才能推荐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对违背教师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

果、一稿几投等学术造假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年参评资格或评审通过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从申报当年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同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批评。

2. 学校应依照岗位职责和任务要求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加强对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工作业绩等方面的考核。申报人员近5年内的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都应在称职以上。

(四)申报类型要求

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晋升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根据本人实际担任的教学课程和承担的教学任务,按照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教学型、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中的一种类型申报,由学校教务部门、职称管理部门确定申报类型。

(五)转评要求

凡由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评高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高校教师职务。转评人员须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并有1篇(在规定的篇数内)到高校教师岗位后发表的论文且需达到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四、评审条件

1. 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标准条件执行新修订的《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条件(试行)》(见附件2)。开展自主评审的高校,在不低于该指导条件标准的前提下自行制

定标准条件。

2. 符合《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60号)或本通知附件2中关于破格晋升相关规定要求的,可破格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3. 关于学术论文和专著相关具体要求按本通知附件3执行。

4. 对往年及今后中职学校升格为高职高专及以上学校后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发生变化的,由学校对本校原职称序列教师按同等级的原则制定过渡办法和标准条件进行过渡(升格后新调入的其他职称序列教师须转评)。

五、申报程序

1. 个人自主申报。

2. 实行民主评议。各校组织推荐时,要成立由教师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3. 逐级审核申报。参加联合评审的高校,由省直主管部门或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送省高级评委会。开展自主评审的高校自主制定申报推荐程序和办法。

学校要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在推荐申报人选之前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民主、择优的原则严格实行三次公示制度(将评

审条件和评议程序、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在全校公示),各次公示的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报送评审材料时要将学校最后一次公示原件一同上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各高校要及时核查,确保上报材料不存在争议。

六、评审监管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对自主评审教师职称的高校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并对申报材料及表决结果开展抽查:

1. 申报材料抽查。开展自主评审的高校,要在年度评审计划确定后,向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提交年度评审工作方案(包括申报情况、评价标准、拟定的评审程序和时间、分组方案和学科组评委及执行评委抽取规则等),经同意后方可启动评审工作;要在参评材料收审结束后向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提交所有申报人员花名表(系统生成、每人一页,须盖章)接受抽查,抽查合格后,方可召开评审会。

2. 表决结果抽查。开展自主评审的高校,要在评委会表决结束后向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提交表决结果(包括学科组评委名单、执行评委名单、表决计票结果、各环节不通过人员名单及系统生成的通过人员花名表)接受抽查,抽查合格后,方可在校内公示评审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高校高评委会行文公布评审结果,并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及本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七、材料报送

参加省教育厅高校教授、副教授联合评审(含转评)的教师,由

所在学校统一报送以下材料：

1.《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4份(可从省教育厅网站“办事服务”栏目内的“表格下载”处下载、正反两面打印),《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简表》一式3份(通过系统填报、用A4纸打印并同时报送电子版)。

2. 全民事业单位中的非占编在职人员须提供与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和人事档案存放管理部门(人才市场)出具的推荐函。

3. 学校申报人员花名表一式3份(表样由申报系统软件自动生成打印),并加盖学校人事处章。

4. 学校上报之前最后一次公示原件。

5. 教学考察评价表、教师资格证、学历学位证书、现职务申报表、现职务资格证、现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复印件。学校审核原件后,复印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6. 答辩材料:答辩书1份、答辩论文复印件2份(封面、目录、内容、封底)、个人总结2份并装袋(答辩袋封面内容填好后贴答辩袋上)。以无论文条件申报的,以代表性成果介绍代替答辩论文。

7. 小二寸红底照片1张(背面注明:单位、姓名、申报职务)。

8. 论文、专著、教材、专利、科研项目任务书和作为评审条件的奖励证书需提供原件。不作为评审条件的材料不在《评审情况简表》中填写。

学术刊物、著作、教材的网上检索页、核心期刊收录页、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验证页、tbook网站规划教材检索页均需加盖学校

人事处公章并附在每篇论文、论著、教材原刊目录页前。

9. 凡上年评审(含答辩)未通过的还须提供评审(答辩)之后的新学术成果(论文、科研、获奖等)。

报送时间初步定为 2018 年 9 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报送地点:太原铁路机械学校(北校区)机电实训楼 5 层(太原市小店区坞城东街 20 号,联系电话:0351—2027935,2023063)。

八、收费

评审、答辩费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教师(教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行字〔2005〕44 号)执行,高级职务答辩费 300 元/人,高级职务评审费 350 元/人。

自主评审的高校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未及问题,按照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2018 年开展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审高校名单

2.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条件(试行)

3. 学术论文和专著相关要求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8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8 年开展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审高校名单

一、正高级及以下(27 所)

山西大学

太原理工大学

太原科技大学

中北大学

山西农业大学

山西医科大学

长治医学院

山西师范大学

太原师范学院

山西大同大学

晋中学院

山西财经大学

山西中医药大学

吕梁学院

太原学院

山西传媒学院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太原工业学院
山西工商学院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老区职业技术学院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华澳商贸职业学院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二、副高级及以下(20所)

山西警察学院
长治学院
运城学院
忻州师范学院
山西广播电视大学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
中北大学信息商务学院
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朔州职业技术学院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体育职业学院
山西艺术职业学院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长治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大同煤炭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2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条件

(试行)

根据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提高的教师评价体系的需要,结合我省高等学校的实际,将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分为五个类型(由学校教务部门、学校职称管理部门共同确认),不同类型教师在教学、科研条件上有不同要求:

(1)教学型:以教学为主,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

(2)教学科研型:以教学为主,承担一定科研工作,主要承担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学的教师。

(3)科研教学型: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成果推广为主,承担一定教学工作的教师。

(4)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并讲授学生思政类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职业

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课程。

(5) 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主要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科技成果应用与推广等的教师(评审条件继续执行晋教师〔2015〕28号文件)。

为探索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扭转重数量轻质量的科研评价倾向,鼓励潜心研究、长期积累,遏制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鼓励各高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结合本校实际,建立学科顶级期刊目录,积极探索以顶级论文和实际贡献为“代表性成果”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将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代表性成果作为直接晋升教师高级职务的重要依据(评价标准需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审核同意)。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热爱祖国,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忠实履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二、晋升教授条件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教研)和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学术创新的能力,并在教学研究方面具有较高造诣。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完成过两门以上大学课程〔科研教学型教师、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可一门,其中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主讲课程须为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必须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2. 受聘副教授以来,各类型教师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3. 各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当年拟申报晋升教授的人员进行重点考察,确保其教学效果达到教授职务相应的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受聘副教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一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教研项目),须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结题(项目任务书对结题无明确要求的须在3年内结题)。

(2)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3名)。

(3)主持(完成)一项横向课题项目并结题,自然科学类到款5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经费到款10万元以上(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

(4)主持一项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并结题〔限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

2. 论文。受聘副教授以来完成以下要求：

(1)正常晋升：①教学型：在核心期刊发表3篇论文，其中1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②教学科研型：在核心期刊发表4篇论文，其中2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③科研教学型：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5篇，其中3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④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在核心期刊发表3篇论文，至少有1篇为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其中1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2)破格晋升：要求5篇核心期刊论文，自然科学类须有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论文3篇以上，或有3篇期刊论文被SCI、EI收录，或1篇论文在《中国科学》发表；社会科学类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2篇以上，或1篇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专著。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独著、非合著、非编著)一部，理科字数不少于12万字，文科字数不少于18万字(文理科均不能多部累加)。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

成的最终成果。专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送审前,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主持省级以上课题计划任务书和结题报告,②3篇以上与本人专著研究方向相一致的核心期刊论文,③专著出版之后在本学科领域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3件以上书评或被引用、转载情况。

2. 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并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国家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3. 教学成果(下列3条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前4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年之前为一等奖)前3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1名负责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国家一等奖一次或二等奖二次,或省级一等奖三次。

(2)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2名,或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2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3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3名,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2名。

(3)在教研教改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学生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评价近3年在学院排名均为前5%的教学型教师。

4. 科研奖。①自然科学: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项前5名,或省部级政府部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2名。②社会科学: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2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2名。

5. 专利。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均为第1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6.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500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5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7.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500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10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四)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艺术、体育教师或所教高校学生获多项奖项的,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只作参考。

1. 音乐、舞蹈学科

(1)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一等奖一项。

(2)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二场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外审)。

戏剧戏曲、影视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影视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2. 美术学科

(1)受聘副教授以来,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二等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一等奖一项。

(2)由省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50幅个人作品(外审)。

(3)在CSSCI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二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四幅以上,所发表作品均不少于1/2页面(若为发表在论文中的作品不可与发表论文重复计算)。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摄影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3. 体育学科

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三名或破记录一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二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三次;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三名或破记录累计两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三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四次(助理教练翻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五)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补充条件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教育厅和省教育工会联合表彰的“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学名师”,可视同具备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

(六)教学型教师补充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2)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1次。

(3)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1名。

2. 受聘副教授以来,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第2名、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1名。

(2)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1次。

(3)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2名。

3. 受聘副教授以来,发表一篇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或二篇核心期刊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2名。

(2)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3名。

(七)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补充条件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必备、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奖项1次。

2. 受聘副教授以来,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负责人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三、晋升副教授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在教学上有较深入的研究。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一门基础课或二门以上课程〔教学型教师和高职高专教师须二门基础课,其中一门为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须每年主讲至少一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高职学院教师要求担任过一门实践(技能)课的讲授任务。

2. 受聘讲师以来,各类型教师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3. 各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当年拟申报晋升副教授的人员进行重点考察,确保其教学效果达到副教授职务相应的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

科研教学型教师要求受聘讲师以来,主持或参与(前5名)省部级(高职高专学校可省教育厅或省有关厅局科研项目,包括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指令课题、规划课题、一般

课题等)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2. 论文。申报教师受聘讲师以来,根据申报类型完成以下要求:

①教学型: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篇或 1 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如 4 篇论文全都发表在高校学报上,其中必须有 1 篇高于本校层次的学报。同时要求,必须是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学报。

②教学科研型:4 篇论文中其中 1 篇为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或 4 篇中有 2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③科研教学型:4 篇中其中 2 篇为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或 4 篇中有 3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④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在省级及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篇或 1 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至少有 1 篇为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如 4 篇论文全都发表在高校学报上,其中必须有 1 篇高于本校层次的学报。同时要求,必须是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学报。

正常晋升的,在 4 篇论文中,教学型和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如有 2 篇、教学科研型有 3 篇、科研教学型有 4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可顶其他应具备条件一条(破格晋升不在此列)。

破格晋升的,在 4 篇论文中,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以上刊物论文 2 篇以上,或有 2 篇论文被 SCI、EI 收录,或 1 篇被《中

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SSCI 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著作。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一部,理科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文科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不能几部累加)。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

2. 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和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直接纳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不能累计)以上。

3. 教学成果(下列 3 条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课程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 年之前为一等奖)前 3 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 1 名负责人,或参加“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二等以上奖一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3 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

赛)获得国家二级奖1次或省级一等奖2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3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省级一等奖3次;高职院校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相关权威机构举办)三等以上奖1项或省级一等奖1项。

(2)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3名,或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3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5名、省级前2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5名、省级第2名,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3名。

(3)在教研教改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学生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评价近3年在学院排名均为前10%的教学型教师。

4. 科研奖。①自然科学: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4名或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第1名。②社会科学: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4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第1名。

5. 专利。获得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前2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第1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

得明显推广效益。

6.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300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3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7.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300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6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四)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艺术、体育教师或所教高校学生获多项奖项的,只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只作参考。

1. 音乐、舞蹈学科

(1)受聘讲师以来,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级以上奖一项。

(2)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一场,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

戏剧戏曲、影视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2. 美术学科

(1)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者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二等以上奖一项。

(2)由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40幅。

(3)在CSSCI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一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二幅以上,作品不少于1/2页面。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3. 体育学科

受聘讲师以来,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一次以上;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六名一次以上;或在山西省全民运动会、省外高校协作区比赛获得前两名累计二次以上;在山西省大学生比赛中获第一名累计2次以上(助理教练翻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五)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补充条件

1. 高职院校的专业教师(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正常晋升副教授,在满足教学必备条件、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有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经历的,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者,可视同具备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

(1)任现职以来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一级或职业中级,下同)资格考试,获得(与本人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现持有经国家注册的上述有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者(含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2)任现职以来获得省教育厅和省教育工会联合表彰的“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学名师”或“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优秀教师”称号者。

(3)任现职以来获得2项外观设计专利(第1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2. 转评。从其他单位和组织调入高职院校担任教师,转评副教授任职资格的,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通过全省统一组织的晋升高级职务学术答辩,并在高校教学岗位上发表过1篇(在规定的篇数内)以上学术论文,或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或获得其他科研奖,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第1发明人),凡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有关规定,在原单位已被聘任过与本人现承担教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如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可不要求其他应具备条件。

(六)教学型教师补充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

(2)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1次。

(3)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4名。

(七)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补充条件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必备、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

1. 受聘讲师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次。

2. 受聘讲师以来,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主要负责人(前2名)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3. 受聘讲师以来,主持省级(含省级教育、宣传主管部门)以上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2名)参与国家级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

四、晋升讲师条件

(一) 学历及任职年限

获得博士学位,可直接聘任为讲师。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非双学士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三年以上。

(二) 教学业务必备条件

1. 专任教师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较好地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须主讲不少于一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

2. 在教学研究、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能力,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达到与讲师职务相应的教学水平。

3. 高职高专院校的专业课教师在任助教期间,须有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经历。

4. 高等学校讲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三) 科研业务必备条件

任助教或硕士毕业以后在高校教学岗位工作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2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

2. 获得校级教学类成果奖一项第1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项前3名。

3. 获得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基本功大赛奖。

4. 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类竞赛奖。

5. 获得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6.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 1 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论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的基础上,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含)以上表彰;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各类竞赛奖 1 次;或本人参加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并获奖;或本人创建微博、微信个人公众号,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连续 2 年及以上持续开展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经学校组织鉴定内容和效果好;或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学术论文和专著相关要求

1. 凡晋升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无论其何年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会议论文(含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和会议论文又转期刊论文)、非专业和非学术性刊物、各种以介绍知识为主或以发表文艺作品为主的刊物上的论文无论收录与否一律不算。人物介绍、学术动态、综述性之类的文章不按有效论文对待。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要提供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被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下同)收录源期刊要附论文发表时间段的收录检索页。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人物介绍)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参评人员提交的论文、专著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以第一作者或独著(晋升副教授的著作可非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批准的出版社和主办单位为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性期刊公开出版、发行(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 www.sapprft.gov.cn/ 查询为准)。专著要有统一书号(ISBN), 刊物必须有刊号(标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统一刊号 ISSN)。用稿通知、清样或编辑部证明一律不算。

凡申报提供的学术论文原刊和学术著作须全部通过“国家新

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检索,期刊论文和著作须进入查询网页进行查询和 CIP 数据验证。论文须附本文章在知网、万方、维普网站的检索页。刊物、专著的检索页由学校人事部门审核后盖章。

3. 为杜绝个别申报人员为评职称而拼凑条件,突击发表学术水平低、无学术价值的文章,下列文章只计算一篇:(1)发表在同期同刊学术刊物上的文章,(2)申报当年发表的本专业非课题研究成果(无具体科研、技术项目内容的文章)。

发表在学习方法类、教辅参考类刊物(读者对象为学生的)、市(地)级报纸、各种小报上的论文不能作为参评条件。论文一般不能少于 2000 字。获奖的论文也必须是公开发表。在高等学校学报发表论文,其学报等级不能低于本校层次,即本科高校申报者发在专科学校学报上的论文视为不符合条件,自主评审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校的申报者有效论文必须发表在不低于本校层次的高校学报上。

多人合撰著作,书中章节(字数)未注明者,在总字数内采取按角色分享再平均计算的办法确定,即第一层次人员(主编)占总字数 30%,第二层次人员(副主编)占总字数 20%,第三层次人员(编委)占总字数 50%。

4. 对晋升教师高级职务提供的学术论文进行查重检测,各高等学校自行确定查重标准。凡有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的高校可自行负责本校的查重检测。其他高校,可委托省教育厅在指定时间安排查重检索。检测工作由学校人事部门负责,费用由学校统

一支付。

5. 本科高校、高职高专晋升教授代表作须匿名送省外同行专家鉴定。晋升副教授代表作是否外审由各校自行确定。申报教授须提交3篇代表性论文分别送3名在职同行专家鉴定。进行外审的论文代表作须经过查重检测且合格。接受代表作鉴定的高校必须是省外不低于本校层次的高校,负责代表作鉴定的专家须与申报人员专业一致、公道正派、有较高知名度。申报人员的亲属、直接指导教师和论文、专著、科研成果的合作者均不得参加鉴定。各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在论文、专著代表作送审的基础上,将科研成果获奖、主持项目、专利、音像作品等其他学术成果一并列入送审范围,供专家鉴定参考。

将专著(含音像制品)作为申报教授应具备条件的,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

代表作鉴定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等次。鉴定结果中,申报教授的如有3个(含以上)C或D的视为不合格,学校不予推荐。代表作每年只送审一次,不得重复送审。送审由学校人事部门负责,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

